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彭国宾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计划向四川天府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统一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以天府银行审批为准，贷款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彭国宾、杨东为公司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正常，维持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 2025 年计划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统一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董事彭国宾、董事杨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国宾、公司董事杨东作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